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

三三、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達五成餘，顯示醫療欠費之收回效能不彰；另外籍人士欠費情形日益嚴重，常面臨居所不明致催收不易等困境，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

醫院之醫療收入為其主要營收來源，惟因部分病患經濟困難、身分不明或聯絡資訊不全等因素而積欠醫療費用，案經醫院催收無效後轉列為呆帳。由近年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醫療欠費以觀，有部分醫院作業基金醫療欠費人次及金額，呈增長趨勢，均造成各該醫院財務減損，且增加欠費催收之行政負擔，亟待研謀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醫療欠費催收作業之相關規定

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為使所屬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應收醫療帳款及維護債權，有關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之期限及其轉銷呆帳等規範，大部分係參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辦理，抑或再自行訂定細部相關規範[1]，按此催收款項概指應收款項於清償期屆滿6個月內轉入催收程序之金額；而轉銷呆帳主要為逾清償期2年，經催收而未能收回者。轉銷呆帳之流程，須取具相關催收證明文件，提交至相關會議審議，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於一定期限內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審核，並經審計部同意後，始得沖轉。

(二)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及金額均較110年度呈增長趨勢，顯示積欠醫療費用對於醫療體系之呆帳風險及行政負擔日益加重

[1] 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應收醫療帳款處理要點」、「國軍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欠款催收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應收醫療帳款處理注意事項」等。

觀察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110至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及金額概呈增長趨勢(詳表1)，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110年度增幅12.23%，積欠金額增幅38.49%。另國防部所屬醫院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幅3.49%，惟平均每月仍2千餘人次，積欠金額增幅27.69%。至退輔會所屬醫院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人次較110年度增幅46.60%，金額增幅69.98%。由上可知，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面臨有關積欠醫療費用問題，113年度雖較110年度之欠費人次或有增減，惟積欠總額逐年增加，此趨勢容顯醫療體系處理欠費之行政負擔日益加重，亦造成財務減損壓力。

表1　110至113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及金額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當年度積欠醫療費用					
		總人次	與基期比較		總金額	與基期比較	
			增減人次	增減比率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110	20,157	基期	基期	119,960	基期	基期
	111	36,117	15,960	79.18	178,996	59,036	49.21
	112	22,638	2,481	12.31	155,984	36,024	30.03
	113	22,623	2,466	12.23	166,128	46,168	38.49
國防部所屬醫院	110	25,093	基期	基期	102,046	基期	基期
	111	25,739	646	2.57	108,597	6,551	6.42
	112	21,197	-3,896	-15.53	107,393	5,347	5.24
	113	24,218	-875	-3.49	130,301	28,255	27.69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20,616	基期	基期	106,606	基期	基期
	111	30,378	9,762	47.35	113,995	7,389	6.93
	112	29,106	8,490	41.18	155,883	49,277	46.22
	113	30,224	9,608	46.60	181,212	74,606	69.98

說　　明：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110至113年度中央政府轄管部分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達五成餘，或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呈增長趨勢

依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110至113年度催收款分析表(詳

表 2)及同期間「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年平均比率逾 50%之 18 家醫院(詳表 3)觀之，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下稱轉銷呆帳比率)為 51.60%，較 110 年度增加 3.42 個百分點，且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則較 110 年度減幅 4.55%。其所屬 9 家[2]醫院中，有 6 家(占六成七)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並以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87.60%最高；陽明交大醫院 85.90%次之。另國防部所屬醫院 113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為 47%，較 110 年度減少 4.41 個百分點，惟仍近五成；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較 110 年度增幅 16.76%。其所屬 14 家醫院中，有 8 家(占五成七)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其中 4 家逾七成，包括：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80.62%)、國軍臺中總醫院(79.25%)、國軍高雄總醫院(72.50%)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70.53%)。至退輔會所屬醫院部分，113 年度轉銷呆帳比率為 37.81%，為自 110 年來新低，惟同年度應收款項轉入催收款卻較 110 年度增幅 67.46%。其所屬 11 家[3]醫院中，有 4 家(占三成六)之轉銷呆帳年平均比率逾 50%，其中以臺中榮總 56.81%最高。由上可知，部分醫院對於醫療欠費之收回效能不彰，存有相當比例債權未能有效收回而予以轉銷呆帳，顯示債務管理機制尚待強化。

[2] 臺大所屬醫院 6 家(含總院、雲林分院、北護分院、金山分院、新竹臺大分院及癌醫中心分院)、成大所屬醫院 2 家(含成大醫院及斗六分院)、陽明交大醫院 1 家，合計 9 家。

[3] 依組織設置區分，臺北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5 家(含總院、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及員山分院、玉里鳳林及臺東分院)、臺中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3 家(含總院、嘉灣及灣橋分院、埔里分院)、高雄榮民總醫院所屬醫院 2 家(含總院、臺南分院)、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1 家，合計 11 家。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催收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發生年度	期初金額 A	當年度轉入數 B	當年度清理數 C	期末餘額 D=A+B-C	當年度轉銷呆帳 E	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 F=E/C	年平均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110	78,320	45,471	36,228	87,563	17,453	48.18	50.65
	111	87,563	39,476	38,827	88,212	19,891	51.23	
	112	88,212	49,765	48,113	89,864	24,813	51.57	
	113	89,864	43,403	46,832	86,435	24,163	51.60	
國防部所屬醫院	110	154,732	40,361	30,260	164,833	15,556	51.41	47.56
	111	164,833	45,946	29,580	181,199	14,377	48.60	
	112	181,199	37,394	30,138	188,455	13,023	43.21	
	113	188,455	47,127	32,417	203,165	15,235	47.00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115,919	67,488	75,557	107,850	29,469	39.00	42.75
	111	107,850	66,447	60,898	113,400	29,311	48.13	
	112	113,400	75,099	70,626	117,873	32,524	46.05	
	113	117,873	113,016	78,107	152,782	29,535	37.81	

說　　明：表列數字或因四捨五入致有尾差；另表內「當年度清理數」包含帳款收回數及轉銷呆帳數。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10 至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年平均比率逾 50%之醫院概況表

單位：家;%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家數	醫院名稱	110 至 113 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	
			各年度比率	年平均比率
教育部所屬醫院	6	臺大醫院金山分院	介於 78.33-94.44	87.60
		陽明交大醫院	介於 76.25-93.34	85.90
		臺大醫院北護分院	介於 40-100	75.95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介於 56.33-71	63.88
		成大醫院斗六分院	介於 46.17-57.87	52.68
		成大醫院	介於 43.20-56.17	50.34
國防部所屬醫院	8	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	介於 65.05-96.35	80.62
		國軍臺中總醫院	介於 73.04-85.66	79.25
		國軍高雄總醫院	介於 60.21-86.80	72.5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介於 27.38-93.64	70.53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介於 55.49-86.54	68.16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介於 46.10-65.34	55.37
		國軍左營總醫院	介於 0-81.34	53.92
		三軍總醫院	介於 45.43-66.37	53.19
退輔會所屬醫院	4	臺中榮總	介於 55.52-58.66	56.81
		臺北榮總	介於 38.94-72.68	56.53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家數	醫院名稱	110至113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	
			各年度比率	年平均比率
		臺中榮總嘉灣及灣橋分院	介於32.57-79.90	56.44
		屏東榮總(含龍泉)	介於36.41-64.19	50.53

說　　明：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及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因帳務自111年度始自行列帳，爰僅得以111至113年度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比率計算上開年平均比率。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四)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之人次及金額概呈增長情形，且常因居所不明致催收不易，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

隨著觀光及引進移工人數成長[4]，外籍人士使用臺灣醫療服務機率增加，積欠醫療費用問題日益顯著(詳表4)，其中教育部所屬醫院111及112年度醫療欠費人次分別係110年度之1.91倍及1.18倍，113年度降至714人次，惟近4年(110至113年度)平均每年約942人次；另111至113年度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110年度之2.20、1.83及2.57倍，顯示雖欠費人次下降，但單筆金額可能提高，爰欠費風險集中化現象明顯。另國防部所屬醫院111至113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分別係110年度之1.24、1.05及1.71倍；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110年度之1.01、1.79及1.14倍。至退輔會所屬醫院111至113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人次分別係110年度之1.88、1.25及1.09倍；同期間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分別係110年度之1.16、1.55及2.72倍。

表4　110至113年度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倍

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人次	增減人次	基期之倍數	金額	增減金額	基期之倍數
教育部	110	747	基期	基期	6,184	基期	基期

[4]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110至113年度各年底引進移工在臺人數分為別66萬9,992人、72萬8,081人、75萬3,430人及82萬83人；依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110至113年度來臺旅客人數分別為14萬479人次、89萬5,962人次、648萬6,951人次及785萬7,686人次。

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							
中央主管醫院類別	年度	人次	增減人次	基期之倍數	金額	增減金額	基期之倍數
所屬醫院	111	1,426	679	1.91	13,586	7,402	2.20
	112	883	136	1.18	11,332	5,148	1.83
	113	714	-33	0.96	15,880	9,696	2.57
國防部所屬醫院	110	85	基期	基期	469	基期	基期
	111	105	20	1.24	472	3	1.01
	112	89	4	1.05	840	371	1.79
	113	145	60	1.71	535	66	1.14
退輔會所屬醫院	110	289	基期	基期	4,965	基期	基期
	111	542	253	1.88	5,741	776	1.16
	112	360	71	1.25	7,674	2,709	1.55
	113	315	26	1.09	13,483	8,518	2.72

說　　明：表內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不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
資料來源：教育部所屬各醫院作業基金、國防部、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由上可知，外籍人士在臺積欠醫療費用金額增長幅度頗大，然醫院反映外籍人士常因住居所不明、通訊資料欠缺或僅留國外通訊方式，致催收不易。曾有醫院洽移民署協助，惟該署非執行訴追機關，僅能通知家屬提供人道協助；亦有透過相關部會邀集相關在臺辦事處研商機制[5]，惟成效不彰。鑒於外籍人士積欠醫療費用問題日益嚴重，且已非個別醫院可單獨解決，為確保我國醫療體系財務健全及醫療資源公平運用，亟需建立更完善之跨部會協調，以有效解決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

綜上,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轄管公立醫院轉銷呆帳占當年度清理數之年平均比率介於 42.75%至 50.65%之間，其中計 18 家醫院大於 50%，容顯醫療欠費收回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清理及催收機制，俾利基金財務穩健。又外籍人士在我國積欠醫療費用日益嚴重，且面臨因居所不明無法聯繫、跨國追討成本高等問題，各主管機關允宜重視並妥謀善策，以降低催討欠費負荷及呆帳損失。

[5] 邀集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在臺辦事處研商「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積欠醫療費用處理機制」。

（分機：1929 沈家榆）